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议案(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01	《本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议案(二次修订稿)》;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请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01	《本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用途》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	√		
1.05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议案(二次修订稿)》;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元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5月1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减少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期权总数,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264人调整为261人,拟授予期权数量为2122万份调整为2101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从2002万份调整为1981万份,同意确定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1981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594.3万份(占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30%)。

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秉、袁利等25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25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授予该25人的股票期权共计117.6万份,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7.6万份予以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36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1269.1万份。
6.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和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45元。
7.本次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因25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17.6万份予以注销。但由于后续又有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曾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自2019年5月7日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离职的首次授予28期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1期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5.9万份(其中预留授予8万份)期权一并予以注销。

二、行权价格调整
因权益分配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9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最新股本总额525,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37,058,000元。该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28日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23)。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⑥-V
其中:⑥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⑦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5.45-0.07=5.38元
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5.41-0.07=5.34元

三、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其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自2019年5月7日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刚、李为强等2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7.9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合规执业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现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完成后,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成,除时间假设外,不涉及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行权数量以及利润分配金额与2019年一致(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7,585.4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8,200,000股(最终以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88,220,000股;
(6)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项。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2019年度	未实施非公开发行/实施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529,400,000	529,400,000 / 688,2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899,709.27	144,899,709.27 / 144,899,7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万元)	95,213,416.05	95,213,416.05 / 95,213,41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0	0.2740 / 0.21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0	0.1800 / 0.1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0	0.2740 / 0.21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0	0.1800 / 0.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2.25 / 9.42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8.05 / 6.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方案调整前
2020年5月25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第二次修订。本次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调整前: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但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利润上升的幅度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上升的幅度相匹配,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利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85.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改扩建二期项目、长高集团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适应市场需要,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长高集团于乡金洲产业园是“按”产业集群、企业聚集、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规划、分块实施”的开发建设原则,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业区域规划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结合长高集团自身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进行实施的。
目前,长高集团在实现自动化及综合自动化、组合电器和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方面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自动化电器产品(SRD-F21/SRD-F21Z二通标准型母线终端、SRD-T30智能配电终端、JZ-SR-ON空架分断型断路器故障指示器、110kV组合电器、220kV组合电器、分布式发电并网装置、分布式通讯管理装置、智能储能装置、分布式发电后监管系统等)。这些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均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如长高集团研发的220kV组合电器是目前国内领先SF6气体压力最低的一家,可以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优势。
综合产品市场需要、集团生产技术和以上产品现有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目前市场对配网自动化及综合自动化、组合电器和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的需求非常大,而目前集团的产量却较低,市场占有率偏低;集团在产品生产生产扩大中,具备高压开关智能制造技术、新能源高低压配电成套研发技术(集团化复合产品)、220kV组合电器生产等技术,目前集团自主设计的产品产品本身竞争力强,产能利用率高,目前集团自身不具备配网自动化及综合自动化产品生产能力,是在长沙高新区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的;具有领先技术的220kV组合电器产能仅为50吨/周,110kV组合电器、高低压开关柜、环网柜的产能利用率高,均已达到超负荷生产的规模。
因此,本项目实施金洲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是集团适应市场需求,新增配网自动化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产品产能,扩大高低压成套电器、组合电器产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同时,集团在产品生产方面,通过本项目引入自动装配生产线和过程检测装置,用设备可靠性提升了产品质量。
2.推动长高集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

目前,长高集团在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生产方面已掌握了智能制造技术(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感知、智慧优化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未来长高集团将大力发展和投入智能制造技术,实现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应用精益生产思想,使用数字化生产线和工业软件,将对生产周期全流程集成化管理,将产品装配过程分解到各个环节,实现平衡水平,提升生产检测和物流的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到配网自动化及电站综合自动化、高低压开关柜(组合)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推动长高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的先进科技成果,产品制造电气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使长高集团在保持传统领域优势外,逐渐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配网自动化等行业的发展,这对于推动长高集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使用先进输电设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务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此次选择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密集型产业,对资金实力的需求较大,而自截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96%,高于当年同行业42.71%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在获得必要发展资金的情况下降低财务杠杆,促进企业稳健经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改扩建二期项目和长高集团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来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研发营销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项目实施是落实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自身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长高集团智能制造水平,是集团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需要,对于助推集团大型一体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我国大型高压电器设备生产商,具备产品制造范围广、在输变电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并拥有较强的技术、技术及市场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输变电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了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增强了公司在输变电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长高集团在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生产方面已掌握了智能制造技术(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感知、智慧优化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未来长高集团将大力发展和投入智能制造技术,实现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应用精益生产思想,使用数字化生产线和工业软件,将对生产周期全流程集成化管理,将产品装配过程分解到各个环节,实现平衡水平,提升生产检测和物流的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到配网自动化及电站综合自动化、高低压开关柜(组合)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推动长高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的先进科技成果,产品制造电气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使长高集团在保持传统领域优势外,逐渐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配网自动化等行业的发展,这对于推动长高集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使用先进输电设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务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此次选择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密集型产业,对资金实力的需求较大,而自截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96%,高于当年同行业42.71%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在获得必要发展资金的情况下降低财务杠杆,促进企业稳健经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改扩建二期项目和长高集团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来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研发营销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项目实施是落实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自身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长高集团智能制造水平,是集团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需要,对于助推集团大型一体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我国大型高压电器设备生产商,具备产品制造范围广、在输变电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并拥有较强的技术、技术及市场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输变电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了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增强了公司在输变电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目前,长高集团在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生产方面已掌握了智能制造技术(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感知、智慧优化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未来长高集团将大力发展和投入智能制造技术,实现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应用精益生产思想,使用数字化生产线和工业软件,将对生产周期全流程集成化管理,将产品装配过程分解到各个环节,实现平衡水平,提升生产检测和物流的自动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到配网自动化及电站综合自动化、高低压开关柜(组合)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等产品生产,推动长高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设备生产的先进科技成果,产品制造电气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使长高集团在保持传统领域优势外,逐渐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配网自动化等行业的发展,这对于推动长高集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使用先进输电设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业务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此次选择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密集型产业,对资金实力的需求较大,而自截至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96%,高于当年同行业42.71%的平均资产负债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在获得必要发展资金的情况下降低财务杠杆,促进企业稳健经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改扩建二期项目和长高集团总部技术中心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来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研发营销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项目实施是落实长高集团金洲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单位自身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长高集团智能制造水平,是集团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需要,对于助推集团大型一体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我国大型高压电器设备生产商,具备产品制造范围广、在输变电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并拥有较强的技术、技术及市场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输变电业务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了相关业务板块间的资源整合与协同,增强了公司在输变电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一方面深挖市场潜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深化制度改革,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强化财务管控,实现降本增效,强化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创新研发投入,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未来将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和财务风险,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管理,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2

其管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85.47万元(含37,585.47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方案调整前: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目的,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85.47万元(含37,585.47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